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5  
歐蘊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管理)  
王柏萱博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a)項 —— 與學者及環保組織會商**

香港大學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學系副教授  
薛綺雲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生物及化學系  
系主任及講座教授  
允道揚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  
環境科學課程副教授  
伍澤賡教授

世界自然基金會

主席  
邵在德先生

行政總裁  
龐毅理先生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主席  
王敏幹博士

香港海洋生物學協會

主席  
單錦城博士

長春社

總監  
張麗萍女士

**議程I(b)項 —— 與漁業商會會商**

<b>團體名稱</b>	<b>代表姓名</b>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秘書長 尹廣霖先生
大埔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理事長 姜北好先生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副主席 陳志明先生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財政 梁冠華先生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主席 黃火金女士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主席 陳伙娣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主席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	常務主席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秘書長 馮華興先生
荃灣葵青漁民會	副主席 林振雄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主席 張志泉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副理事長 梁廣熔先生
糧船灣養魚業協會	主席 鄭景文先生
大埔鹽田仔西養魚協會	李木金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楊潤光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姜彥文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何德有先生
香港漁業發展聯會	張德仁先生
香港漁民漁商會	張有杰先生
香港漁業總商會	張志誠先生
大澳蝦艇體育會	張和勝先生
南丫島漁業促進會	郭譚福先生

中海單拖合作社	梁金福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杜光標先生
鴨脷洲漁民娛樂會	黃中明先生
香港漁民青年體育會	吳亞九先生
香港仔漁民總社	馮添根先生
漁業聯合合作社	張來根先生
香港漁民船東遠洋捕撈國際聯會	郭長德先生
長洲深海紅衫釣網會	鄭官勝先生
網艇之友	霍牛先生
筲箕灣拖船合作社	何沛先生
香港仔鴨脷洲釣艇無限責任合作社	郭容喜先生
香港漁民總社	郭容勝先生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會員 陳國華先生
大埔鹽田仔東海魚養殖協會	主席 陳美德先生
香港漁民權益籌委會	石國強先生
馬灣漁民權益會	黎帶喜先生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黎德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I. 與團體代表會晤討論擬議的《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表示，在2005年3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收集他們對《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2. 主席又表示，由於共有44個團體出席是次會議，他會首先邀請學者及環保組織的代表發表意見，其後是漁業商會的代表。

### 團體的意見

3.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團體的意見撮述如下。

香港大學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學系副教授  
薛綺雲博士  
[立法會CB(2)1332/04-05(01)號文件]

4. 薛綺雲博士陳述香港大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薛綺雲博士支持立法建議，但認為擬議的措施不足以恢復漁業資源。她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在1998年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香港超過70%品種的魚苗產量下降。結果，本港食用的魚類中，只有10%來自本港的水域。由於過度捕撈是漁業資源減少的主要原因，當局應迅速推行漁業管理方案，以保障餘下的資源，避免漁業資源暴減。

5. 薛綺雲博士建議，擬議的牌照制度應涵蓋各類捕魚活動，包括休閒漁業；應擴大漁業保護區(下稱“漁護區”)的範圍，包括魚類自然棲息地方，以及應採取分區措施，使香港的限漁期與內地的“休漁期”互相配合。

世界自然基金會、綠色力量、地球之友及海洋公園存護基金  
[立法會CB(2)1332/04-05(13)號文件]

6. 邵在德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陳述世界自然基金會、綠色力量、地球之友及海洋公園存護基金的意見。邵在德先生指出，不同的研究結果顯示，本港17種具商業價值的魚類品種中，12種已被過度捕撈，其餘的品種亦已被全面捕撈。拖網漁船所捕獲的魚類，平均重量只有10克，而本港每平方米魚礁的魚類生物量為全球最低。邵在德先生又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1998年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已表明本港的漁業資源已達危急情況，但政府當局並沒有採取大規模行動。雖

然本港40%的陸地面積已被指定為郊野公園，但只有2%的海洋面積被指定為海岸公園。有鑒於此，該團體(代表4個機構)支持設立捕魚牌照制度，以及每年一度實施全港性的“休魚期”。

7. 邵在德先生表示，世界自然基金會認為有關建議並不足夠。該基金會強烈要求把全港的水域宣布為漁護區，而本港東面的所有水域應指定為“禁捕區”，嚴格禁止進行拖網捕魚活動。邵在德先生又表示，本港水域的拖網捕魚活動密集，已對海床造成廣泛破壞，因而影響魚類棲息的環境。他指出，內地及大部分鄰近國家已禁止進行拖網捕魚。邵在德先生強調，政府應即時採取行動，存護海洋資源。

*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環境科學課程副教授  
伍澤賡教授*

8. 伍澤賡教授表示，過度捕撈的問題早應處理。雖然他全力支持立法建議，但認為建議不足以解決問題。伍澤賡教授認為，挖泥及填海工程亦是造成海洋污染和漁獲減少的主要原因。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計劃，並與有關各方商討如何協力解決問題。

*香港城市大學生物及化學系系主任及講座教授  
允道揚教授*

*[立法會CB(2)1332/04-05(02)號文件]*

9. 允道揚教授陳述其意見書所載的意見。允道揚教授表示，雖然他支持立法建議，但有關建議並不足夠，可能亦來得太遲。他認為若再延誤存護漁業資源，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必定會受到阻延。允道揚教授又表示，本港東面的所有水域應被指定為“禁捕區”，嚴格禁止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由於內地已全面禁止拖網捕魚活動，他認為當局沒理由仍准許此類捕魚活動在本港進行。允道揚教授補充，他贊同伍澤賡教授的意見，認為過度捕撈是漁業資源減少的主因，除此以外，填海工程及污染亦令問題加劇。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立法會CB(2)1332/04-05(03)號文件]*

10. 王敏幹博士陳述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王博士表示，該協會支持立法建議，並認為擬議的漁護區應擴展至本港南面和西面，以包括更廣泛類別的海洋資源。王博士補充，政府有責任加強管制捕魚方式，以減少對漁業資源的進一步破壞。政府

應鼓勵漁民採用拖網及圍網以外的其他方法，並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援助。

香港海洋生物學協會

[立法會CB(2)1332/04-05(04)號文件]

11. 單錦城博士陳述香港海洋生物學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單博士支持立法建議，但表示擬議的措施只是邁向正確漁業管理及存護的一小步。單博士又表示，為提高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應制訂管制漁獲的有效措施。單博士建議，應根據魚類的生態調整“休漁期”，以取得較佳效果。

長青社

[立法會CB(2)1383/04-05(01)號文件]

12. 張麗萍女士陳述長春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張女士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建議，而有關建議早應提出。此外，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保育漁業資源的全面計劃。張女士又表示，鑒於漁業關注立法建議對他們生計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在存護漁業資源與解決漁民面對的財政問題之間取得平衡。她希望漁業界明白漁業管理方案不單對社會整體有利，長遠而言亦可令漁業界得益。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立法會CB(2)1332/04-05(05)號文件]及荃灣葵青漁民會

13. 尹廣霖先生陳述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及荃灣葵青漁民會的意見。尹先生表示，聯席委員會支持設立捕魚牌照制度，並就擬議的牌照制度作出下述修訂建議：

- (a) 捕魚牌照應易名為捕魚證；
- (b) 擬議的牌照制度可以船隻或漁民為單位；
- (c) 在擬議的牌照制度下，休閒漁業應亦受到規管；
- (d) 捕魚牌照應免費簽發；及
- (e) 應訂定漁獲的大小。

14. 尹先生又表示，聯席委員會不反對擬議的漁護區，但條件是政府當局應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補償。

15. 尹先生補充，聯席委員會反對實施“休漁期”，除非政府當局能解決受影響漁民在“休漁期”間面對的財政困難。

大埔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立法會CB(2)1383/04-05(02)號文件]

16. 姜北好先生陳述大埔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雖然該合作社不反對擬議的牌照制度，但認為擬議的漁護區會嚴重影響拖船漁民的生計。姜先生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該等建議前，解決拖船漁民對其生計的關注事項。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17. 陳志明先生表示，捕魚牌照只應發給那些慣常在本港水域捕魚的真正漁民。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立法會CB(2)1332/04-05(06)號文件]

18. 梁冠華先生陳述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梁先生表示，該協會支持擬議的捕魚牌照制度及漁護區。不過，牌照制度應簡單而牌照費不應過高。政府當局亦應全面諮詢慣常在擬議設立的漁護區捕魚的漁民。

19. 梁先生又表示，該協會強烈反對實施“休漁期”。不過，若政府當局提出全面及可行措施，以解決受影響漁民在“休漁期”間面對的困難，他們會重新考慮該建議。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立法會CB(2)1332/04-05(07)號文件]

20. 黃火金女士陳述香港仔漁民婦女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黃女士表示，該會認為擬議的捕魚牌照制度及漁護區可予接受。該會建議捕魚牌照應可轉讓，並免費簽發。政府當局在落實漁護區建議前，應全面諮詢受影響的漁民。黃女士又表示，該會反對實施“休漁期”，因為漁民婦女的生計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立法會CB(2)1332/04-05(08)號文件]

21. 陳伙娣先生陳述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陳先生表示，該會原則上支持擬議的



捕魚牌照制度。他建議捕魚牌照應可轉讓，而牌照費應維持在低水平。陳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先諮詢受影響的漁民才推行有關設立漁護區的建議。陳先生補充，若政府當局能解決漁民在“休漁期”間的困境，他們便會支持有關建議。

香港漁民互助社及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

[立法會CB(2)1332/04-05(09)至(10)號文件及CB(2)1454/04-05(02)號文件]

22. 彭華根先生陳述香港漁民互助社及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兩會的意見書內。彭先生表示，兩個協會均支持設立牌照制度以規管捕魚活動。他們認為，各類捕魚活動(包括休閒漁業)和漁獲的大小，均應受到規管，而漁護署應負責簽發捕魚牌照。持牌人應是在本港居住的真正漁民，其漁船慣常在擬議的漁護區作業。應成立一個包括漁民代表為成員的牌照委員會，負責制訂牌照制度的推行細則。兩個協會亦建議，捕魚牌照應每5年續期一次，而牌照費應訂於可負擔的水平，比方說低於200元。

23. 彭先生又表示，兩個協會支持設立漁護區。為恢復漁業資源，政府當局應把大量魚苗放進漁護區內以保育魚類。關於向受影響漁民提供的援助，政府當局可借鑒台灣的經驗，引入購回方案或協助漁民發展另一作業模式。

24. 彭先生補充，兩個協會強烈反對實施全港性的“休漁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立法會CB(2)1383/04-05(03)號文件]

25. 馮華興先生陳述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馮先生表示，該會支持規管捕魚活動，但質疑有否需要設立擬議的牌照制度。他指出，漁船現時受海事處的發牌條件規管，因此無須由漁護署發出捕魚牌照。他又表示，有關建議應旨在禁止非香港漁船在本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而非限制本地漁船在本地水域作業。馮先生亦表示，由於吐露港和牛尾海接近捕魚區，政府當局應考慮另外指定其他地方為漁護區。

26. 馮先生補充，該會強烈反對實施“休漁期”。該會促請政府當局設立跨部門委員會，與有關各方討論此建議。

港九漁民聯誼會

[立法會CB(2)1332/04-05(11)號文件]

27. 張志泉先生陳述港九漁民聯誼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張先生表示，該會支持擬議的牌照制度和設立漁護區，但認為應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補償。張先生又表示，“休漁期”建議應在獲得漁民一致支持下才可實施。此外，政府當局應在休漁期間向漁民提供補償和財政援助。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383/04-05(12)號文件]

28. 梁廣熔先生陳述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梁先生表示，由於大部分漁民不明白立法建議的詳情，政府當局應繼續就有關建議諮詢受影響的漁民。梁先生又表示，漁民自1997年起已聽到有關擬議的牌照制度，但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需要那麼長時間才落實有關建議。

糧船灣養魚業協會

29. 鄭景文先生表示，糧船灣養魚業協會代表在西貢水域捕魚的漁民。他又表示，該會支持擬議的牌照制度和漁護區。他指出，牛尾海的拖網捕魚活動破壞該處的漁業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建議，以保護牛尾海漁民的利益。

大埔鹽田仔西養魚協會

[立法會CB(2)1332/04-05(12)號文件]

30. 李木金先生陳述大埔鹽田仔西養魚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李先生表示，該會不反對擬議的牌照制度和漁護區，但反對“休漁期”政策，因為此政策對漁業界有深遠影響。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及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31. 姜彥文先生反對本港漁業資源因拖網捕魚而減少。他表示，政府填海計劃的挖泥工程是導致漁資源減少的主要原因。姜先生表示，漁業界尚未就立法建議達成共識。有關建議應由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以便制訂全面的推行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科學方法發展魚類育苗和繁殖，而非推行立法建議。

*香港漁業聯盟、漁業聯合合作社及香港漁民船東遠洋捕撈國際聯會*

32. 楊潤光先生批評政府沒有諮詢漁業界便提出建議。楊先生質疑指定牛尾海為漁護區的成效，因為該水域附近現正進行挖泥工程。

33. 楊先生表示，內地當局在“休漁期”期間，並沒有禁止捕魚活動，只是不准許漁民在該段期間在南中國海採用若干捕魚方法，例如拖網和圍網捕魚。楊先生又表示，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和漁獲逐步減少，是因填海計劃的挖泥工程所致，而非因拖網作業或過度捕撈。漁業界備受漁業資源日益減少所困，但政府當局卻令公眾錯以為問題是因過度捕撈引致。

34. 楊先生補充，據他所知，內地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補償。然而，政府當局並沒有相類計劃，向本港的受影響漁民提供財政援助。

*香港漁民魚商會、香港漁業總商會及大澳蝦艇體育會*

35. 張有杰先生表示，把香港水域漁業資源日減歸咎於漁業界並不公平，因為政府填海計劃的挖泥工程才是導致漁業資源日減的原因。他指出，立法建議對漁業界影響深遠，而漁民非常關注他們的生計。雖然政府當局曾鼓勵漁業界發展離岸捕魚，但這方案並不可行，因為參與離岸捕魚的大部分漁民現已返回在香港及南中國海水域捕魚。

36. 張先生又表示，當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時，漁業界才得悉有關建議，而政府當局其後有3個月諮詢漁業界。他批評建議不能接受，而這方面的諮詢工作並不足夠。他補充，內地當局在南中國海推行“休漁期”安排時，曾就有關建議進行為期3年的諮詢。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中海單拖合作社、鴨脷洲漁民娛樂會、香港漁民青年體育會及長洲深海紅衫釣網會*

37. 杜光標先生表示，漁業界只是從傳媒報道中得悉有關建議。根據香港漁業聯盟收集所得的資料，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出立法建議前，幾乎沒有諮詢任何漁民或通知他們。杜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主要基於1998年的顧問研究，而有關研究的結果有誤導成分。他批評該顧問報告忽略了挖泥工程對海洋環境和漁業資源造成的污染。他表示，本地漁船由1993年的12 000多艘減少至約2 000艘(即減幅超過80%)，而現時的漁獲較1991

年減少約20%。這顯示本港水域沒有過度捕撈。政府當局沒有向公眾及環保組織反映事實真相。

38. 關於立法建議，杜先生提出下述意見——

- (a) 擬議的捕魚牌照制度規管漁船的數目和引擎馬力，會限制漁業的發展。漁民關注他們一旦出售漁船，便不獲准再加入漁業界。漁護署應成立一個包括漁業界代表的工作委員會，討論牌照制度的細則；
- (b) 設立漁護區不能達致促進恢復漁業資源的目的。鑒於香港水域內的挖泥工程及污染情況，本港水域從來不是理想的海洋存護區。若政府當局堅持推行建議，應透過工作委員會，與漁業界商定推行細則；及
- (c) 在南中國海推行“休漁期”後，該區的漁船和漁民數目已下降。雖然南中國海的漁獲在“休漁期”結束後即時增加，但其後漁獲又減少。這是因為區內魚類的數目和大小突然增加，破壞了生態系統，而魚苗迅速被增加的魚類進食。

39. 杜先生補充，漁業界深切關注建議推行後對他們生計的影響，特別是他們在“休漁期”間的生計。杜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向漁業界提供財政援助，例如提供燃油的低息貸款及資助、減低收費，以及購回漁船。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亦應協助漁民發展以其他的捕魚方式作業(例如休閒漁業)，以及申請社會保障援助。

#### *香港漁民總社及香港仔鴨脷洲釣艇無限責任合作社*

40. 郭容勝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及環保組織不應怪責漁業導致本港漁業資源減少和漁獲下降，因為問題是因填海計劃的挖泥工程引致。他表示，顧問以資料閱覽方式進行研究，並沒有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實際的問題。郭先生又表示，他強烈反對擬議的捕魚牌照制度及“休漁期”政策，兩者均對漁業界有負面影響。

####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41. 陳國華先生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會令漁業界陷於困境，並浪費社會資源。他又表示，漁業界已一再向環保組織解釋，漁業資源下降並非因過度捕撈所致。然而，政府當局及環保組織並沒有採取補救措施，反而怪責漁業界。陳先生促請委員聆聽業界的聲音。

大埔鹽田仔東海魚養殖協會、南丫島漁業促進會  
香港仔漁民總社及網艇之友

42. 陳美德先生表示，就立法建議進行的3個月諮詢，並不足以令漁業界完全明白建議帶來的影響。陳先生質疑是否適合指定牛尾海為漁護區，原因是大埔的人口已達80萬人，而政府當局沒有適當處理排放入吐露港的污水。陳先生表示，雖然他明白環保組織致力存護自然資源，他希望該等組織注視漁業界面對的限制。

43. 關於立法建議，陳美德先生提出述意見——

- (a) 並無需要設立捕魚牌照制度以推行漁業管理方案，原因是超過90%的本地船隻在本港水域以外從事捕魚活動。根據現行的牌照制度，牌照將以船隻為單位，並可轉讓。然而，漁船東主關注到，為保存牌照，即使他們已購入新船亦不能出售持牌船隻。此外，由於他們只能將牌照轉給其中一名子女，他們其他的子女可能面臨失業。
- (b) 設立漁護區不能有任何實質作用。吐露港海水的含氧量在每年6月及7月均會顯著下降，以致大量魚類在該段期間死亡，那是自然現象；及
- (c) 並無需要實施“休漁期”，原因是魚類自由進出本港水域。

44. 陳先生認為立法建議並無需要，原因是不能達致預期的效果，反之會對漁民造成困難。

香港漁民權益籌委會

45. 石國強先生表示，該會反對“休漁期”的建議。他指出，該建議會影響約3 000艘漁船，以及約6 000個家庭，包括造船及維修工人。石先生又表示，設立漁護區的做法不切實際，原因是有關地方因挖泥工程已被嚴重污染。他強調立法建議只會“扼殺”漁業。

馬灣漁民權益會

46. 黎帶喜先生表示，自馬灣進行填海工程後，該處的漁獲已大幅驟減。因此，本港水域漁業資源減少，並非因過度捕撈所致。然而，政府當局沒有進行全面研究以瞭解問題。黎先生又表示反對“休漁期”。他指出，在“休

漁期”間，不單漁民的生計受影響，養魚戶亦會面臨困境，因為沒有足夠的魚苗餵飼養魚。

####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47. 黎德全先生表示，該協會的成員包括在6個地區作業的漁民，漁船超過300艘。該協會對擬議的牌照制度及設立漁護區並無強烈意見，但反對“休漁期”的建議。由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大多部分漁船並不領有內地捕魚牌照，該等漁民擔憂他們在“休漁期”間的生計。

####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48. 委員察悉，另有16個團體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但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 討論

4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秘書長（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在回應團體的意見時解釋，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存護本地的漁業資源。根據建議，政府當局會——

- (a) 引進擬議的捕魚牌照制度，只限本地漁民使用本地漁業資源。牌照制度使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控制本地漁船的數目和引擎的馬力。
- (b) 設立漁護區，以助促進漁業資源恢復至可持續的水平；及
- (c) 實施“休漁期”，那是國際普遍採用的漁業管理措施，為魚類提供繁衍和恢復的機會。

5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立法建議提供規管架構，讓漁護署署長經考慮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後，就設立漁護區及推行每年一度全港性“休漁期”作出決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該建議旨在令漁業資源得以恢復和維持於可持續的水平。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建議對漁業界的影響，並察悉對於有否需要推行保育措施，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基於本港整體的利益就此事作決定。政府當局會與受影響的漁民緊密合作，協助他們渡過“休漁期”間的難關，例如提供財務援助，以及協助漁民轉型以他的捕魚方式作業，例如休閒漁業。

51. 關於對填海工程計劃造成污染的關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任何涉及前濱及海床的填海工程，均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批核。

52.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引入架構規管捕魚活動及存護本港的漁業資源，但同樣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必須解決漁民對生計問題的關注。劉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最初階段並沒有諮詢漁業界對建議的意見，令人遺憾。

5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指出，立法建議是根據1998年完成的顧問報告的結果而訂定。該顧問研究建議6項漁業管理優先方案，以存護和保育本地漁業資源。其中3項無須修訂法例的方案已分階段推行。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漁護署自1998年起，一直與漁業界討論顧問研究的建議。

54. 方剛議員表示，必須在存護海洋環境與保障漁民生計之間取得平衡。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漁業界對擬議安排及其影響的意見，例如，牌照制度會否增加獲准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船數目，以及存護措施的成效。方議員亦詢問，在內地實施“休漁期”間，內地漁船是否獲准在香港水域作業，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資料得悉內地實施“休漁期”的成效。

政府當局

5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在實施擬議的捕魚牌照制度後，沒有領牌的漁船將不獲准在本港水域作業。關於內地“休漁期”安排的成效，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56.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設立漁護區後，拖船的船主會即時受影響。他詢問環保組織有何建議可維持該等漁民的生計。黃議員指出，“休漁期”的安排亦會導致缺少魚苗餵飼養魚場的魚類。

57. 世界自然基金會邵在德先生同意，政府推行漁業管理方案時須向漁民提供補償和再培訓，因而會增加開支。然而，漁業資源下降是因政府管理失當所致，政府有責任補償漁民的損失。

5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會透過不同途徑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至於“休漁期”的建議，當局不會在制訂擬議法例後即時推行。政府當局在實施“休漁期”前，會就有關細則全面諮詢漁業界、公眾和有關各方的意見。

59. 李卓人議員詢問，預計有多少艘漁船因未能取得牌照而被迫停止捕魚活動，以及該等漁船的類別。李議員又詢問，若漁業管理方案未能使漁業資源恢復至可持續的水平，政府當局有否協助受影響漁民的長遠計劃。

6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捕魚牌照制度將以船隻為單位，而政府當局沒有設定簽發牌照的數目上限。然而，政府當局會留意持牌漁船的數目，若有需要進一步控制捕魚活動以保存漁業資源時，或會制定牌照的上限。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較早前與漁業界代表會晤時，曾向漁民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促進本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離岸捕魚。

61. 主席表示，本港漁民大多從事近岸而非離岸捕魚。

62. 黃容根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接獲的20份意見書中，19份支持擬議的捕魚牌照制度，他們亦不反對在進一步諮詢後設立漁護區。然而，14份意見書強烈反對擬議的“休漁期”安排，原因是該安排會影響漁民的生計。鑒於意見分歧，黃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在保障漁民利益與促使漁業資源恢復至可持續水平之間取得平衡。黃議員補充，漁民不可能把漁船改作休閒垂釣用途，只供“休漁期”的兩個月間使用。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與漁業界達成協議後才推行立法建議。

6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同樣重視漁業和漁業資源的持續性發展。政府當局若不推行任何漁業管理方案，他相信在10年後本港水域再沒有任何魚類可供捕撈。政府當局的建議會盡量減少對漁業界的負面影響。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與海事處討論如何落實協助漁民發展休閒漁業的建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漁業界討論有關建議。

64. 譚耀宗議員詢問，內地自1998年在南中國海實施“休漁期”的成效。他又詢問，每天有多少艘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

65.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內地提供的資料，在南中國海實施“休漁期”後，在該水域若干地方捕得的漁獲，其體積和品種均有所增加。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他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66. 關於在本港水域作業的內地漁船數目，漁護署助理署長指出，據水警表示，他們並沒有分開備存漁船和非

政府當局



漁船的數據。在1998及2002年，水警分別把超過1 200及1 300艘漁船遞解離境。在2004年，水警遞解離境的內地漁船約2 000艘。漁護署助理署長又表示，水警獲《入境條例》授權，對非法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漁船採取執法行動。然而，由於警方難以收集足夠證據進行檢控，因此只會將有關漁船遞解離境。擬議的牌照制度會限制非香港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

6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部分團體於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 (a) 指定吐露港為漁護區不能達致預期的目的，原因是該處水質差劣；
- (b) 實施“休漁期”不能對存護漁業資源有持續效益，南中國海的漁獲在“休漁期”過後雖然短期增加，但隨即下降，足可說明；
- (c) 根據擬議的法例，內地漁船是否不獲准進入本港水域；及
- (d) 底層拖網是否會嚴重破壞海床而被禁止在內地水域使用。

68. 漁護署助理署長作出下述回應：

- (a)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數據，在吐露港推行污染控制措施後，該處的水質已逐步改善。吐露港水質的含氧量在一年某些月份會跌至低水平，導致魚類及其他居於海底的海洋生物在該段期間死亡，那是自然現象。情況在1995年及2004年特別嚴重；
- (b) 內地一直監察在南中國海實施“休漁期”後對存護漁業資源的影響。據觀察所得，漁業資源的存護整體得以改善，而實施“休漁期”後若干地方的漁獲有所增加；
- (c) 內地漁船若沒有事先通知入境處或海事處而進入本港水域，便屬違法，但在某些個案中，若漁船東主聲稱錯誤進入本港水域，執法機構或許難以收集足夠證據進行檢控；及
- (d) 與其他捕魚方法(例如手釣和刺網)比較，底層拖網對海床造成的破壞最廣泛，而破壞程度視乎在區內作業的底層拖網船的數目及體積。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6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禁止底層拖網活動的其他國家的資料。

70. 主席多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表示，委員關注立法建議對漁業界生計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前，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

**II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2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8月24日